

重庆市物价局文件

渝价〔2015〕279号

重庆市物价局关于 建立主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北部新区发改统计局、万盛经开区发改局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有关二次供水服务单位：

为推进水价改革，引导居民节约用水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建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67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在主城区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城区居民阶梯水价

以年度作为计费周期，第一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260m^3 及以

下，综合水价按现行 3.50 元/m³ 执行；第二阶梯水量为每户每年 261—360 m³（含），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基础上加价 0.72 元/m³，即 4.22 元/m³；第三阶梯水量为 361 m³ 及以上，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基础上加价 2.40 元/m³，即 5.90 元/m³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（一）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、二次供水加压运行服务费不实行阶梯计价，仍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合表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，综合水价按现行 3.50 元/m³ 执行。

（三）人口较多的居民家庭，人数超过 4 人，每增加 1 人每户每年各阶梯基础水量增加 60 m³。用户凭身份证和户口簿（居住证），每年到供水企业营业厅办理水量核增手续。

三、执行范围

主城九区城市公共供水企业（不含乡镇水厂）服务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水户；有关二次供水服务单位管理的居民用水户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供水企业要认真执行居民阶梯水价政策，积极推进户表改造工作，提高抄表到户率，为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创造条件，完善阶梯水价抄表、计价、收费等细则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主城以外区县（自治县）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，当地

政府应按规定尽快建立。

(三)居民阶梯水价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,各区县(自治县)价格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须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市政委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，重庆水利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重庆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3日印发

